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E 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繼續停牌**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郭啟彬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彼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其他工作及家庭承諾，故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1日起生效。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支持及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而盧衍溢先生則成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僅有之成員。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11月5日公佈杜建存先生及盧衛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未能遵守以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a) 本公司未有遵守第3.10(1)及3.10A條，當中明確規定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要求；
- (b) 本公司未有遵守第3.21條，當中明確規定審核委員會最少必須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成員，而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 (c) 本公司未有遵守第3.25條，當中明確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d) 本公司未有遵守第3.27A條，當中明確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位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之公告並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之公告中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盧衍溢

香港，2024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